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曲善村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曲善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本届监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李志凌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曲善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该事项导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缺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股东代表监事正式开始任职之前，曲善村先生仍需履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责。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